

## 1. 外国留学生工时制就业（打工）

### 一. 基本原则

- 限于通常观念下学生可以参加的工时制就业（单纯劳务等）

※ 参酌施行令【附表1】所指范围内的活动时适用相应的资格规定。

（例：总统令英语志愿服务学生、语言指导讲师等）

### 二. 对象

- 持留学（D-2）及语言研修（D-4-1）资格者中得到大学留学生负责人确认者。

※ 语言研修生变更为D-4-1资格日起持D-4-1入境者从入境日起 6个月后可以申请。

### 三. 许可范围

#### <许可时间>

- （大学及语言研修课程）每周20个小时以内
- （硕·博士课程）每周30个小时以内
- （硕·博士课程结束后准备论文者）每周30个小时以内

※ 学期中的公休日（包括星期六）及放假期间将不限制时间（计算每周许可时间时不算入该工作时间）。

#### <许可行业(例)>

- 翻译、饮食业辅助人员、事务员等
- 在英语村或英语营地等场所进行售货员、饮食店职员、行政辅助人员等活动

※ 其他中国语、日语等有关外国语的营地也适用（滞留政策科-495, 2007.6.28）

- 旅游办事处导游等辅助人员及免税店辅助售货员等

※ 仅，参加上述工时制就业许可范围内的工作时，如果国内法律要求具备其他资格条件，则需具备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地点变更>**：在许可期间内，因雇用主变更造成工作地点变更的。

- 申请方法：就业地点变更日起15天以内，本人或大学留学生负责人到出入境申报或通过网上进行工作地点等变更

**<工时制就业许可时间的延长>**

- 限制对象
  - 最近学期出勤率在70%以下或平均学分（已取得的学分为准）C学分（2.0）以下者中，被判断为学业和就业无法并行时。
  - 工时制就业条件（地点、工作时间等）不如实输入者及工作地点变更后没有申报者。
- 处理要领：滞留期间内最长1年、地点限2处

#### 四. **提交资料**

- 护照、外国外国人登录证、申请书、手续费（免除）
- 工时制就业推荐书（附件4）、成绩或出勤证明书（以FIMS确认来代替资料）